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芬茹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720
電子信箱：mandy9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地字第1130046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_11300466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11月18日及11月19日舉辦「臺中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座談會」，敬邀貴單位派員並請周知轄屬關心本議題之團體及農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農地資源規劃及對應國土空間政策，現已初步研擬本市農業施政資源空間規劃計畫，並為增進農業相關人員對本市農地資源規劃及國土計畫之了解，舉辦旨揭座談會。
- 二、旨座談會相關事宜：
 - (一)講題：臺中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、國土計畫法下土地管制差異、農業發展議題及未來推動展望交流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、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各分上午及下午共4梯次(詳議程表)。
 - (三)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樓4-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 - (四)參加對象與名額(各梯次)：本市各區區公所、本市各區農漁會、農業相關機關、關心本議題之農產業團體及農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3/11/08



AG1130020853 有附件

友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本次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參加人員於11月15日前至網頁(<https://forms.gle/eNoLdEedfryigqRs9>)報名，每梯次限額40名。

三、為共同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會議不提供杯水及瓶裝礦泉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出席人員於開會當日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本府陽明大樓附屬平面停車場、第二平面停車場（自強南街旁）免費停車（地下停車場需收費）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

_____，離場時倘有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則持停車繳費通知單及本函至地下一樓停車管理處櫃台辦理銷單

（或消磁）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；倘未攜帶通知單，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和平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豐原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大安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本局作物生產科、林務自然保育科、畜牧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、運銷加工科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農地利用管理科

